

海宁中国皮革城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 1、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
- 2、本次会议采取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召开。
- 3、会议审议的议案（二）为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实行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

一、会议召开的情况：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6 年 8 月 5 日下午 14：00

网络投票时间：2016 年 8 月 4 日至 8 月 5 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6 年 8 月 5 日上午 9:30 至 11:30，下午 13:00 至 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6 年 8 月 4 日下午 15:00 至 8 月 5 日下午 15: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海宁市海州西路 201 号皮革城大厦 19 楼会议室

3、召集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4、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5、主持人：董事长任有法先生因公出差无法出席会议，委托副董事长钱娟萍女士代理主持

6、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 30 人，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 67,283,603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6.0075%。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 24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67,197,203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比率为 5.9998%。

2、网络投票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6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86,4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比率为 0.0077%。

3、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共 23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48,429,445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比率为 4.3241%。

4、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现场会议。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经与会股东与股东授权代表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海宁皮革时尚小镇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 67,233,303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252%；反对股份 50,3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748%；弃权股份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海宁皮革时尚小镇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方案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 67,233,303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252%；反对股份 50,3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748%；弃权股份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同意股份 48,379,14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961%；反对股份 50,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

数的 0.1039%；弃权股份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议案（一）、议案（二）均为普通决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与上述议案（一）、议案（二）事项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股东海宁市资产经营公司、海宁市市场开发服务中心回避表决上述议案，未参加公司本次股东大会。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2、见证律师姓名：张灵芝、金海燕

3、结论性意见：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海宁中国皮革城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海宁中国皮革城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海宁中国皮革城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 年 8 月 6 日